高屏溪攔河堰運用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利用高屏溪水源,充分發揮高屏溪攔河堰(以下簡稱本堰)運用功能,並保障河川下游生態環境及下游既有水權人(含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之用水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堰以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為管理機關,負責操作維護管理;其抽水站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為營運機構,負責營運操作維護管理。
- 三、 本堰位於高屏溪下游高雄縣大樹鄉附近,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活動堰(排洪道及排砂道)。
 - (二)固定堰。
 - (三)魚道。
 - (四)固床工。
 - (五) 側槽取水路、取水口及放水路。
 - (六) 沉砂池。
 - (七)低水護岸。

四、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排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二)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本堰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 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三)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堰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四)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堰集水區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豪雨。
- (五)欄引水利用運轉:以本堰欄水抬高水位,供給各用水標的運轉所需。
- (六)河川水源流量:為本堰河道放流量、放水路放流量及取水路引水量之總和。但 應扣除下游河川生態維持流量。

第二章 攔引水利用運轉

- 五、 本堰運用以攔取高屏溪水源並結合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 與南化水庫聯合運用,以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之用水標的使用。
- 六、 南水局、台水公司、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高雄水利會)、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屏東水利會)等相關單位應共同成立營運協調小組,以聯繫協調取配水事宜。
- 七、 台水公司及高雄、屏東水利會等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十日前提出當年六月 至十二月之用水計畫及十一月十日前提出次年一月至五月之用水計畫,經南 水局審定並報本部水利署備查後執行。但上開一月至五月之用水計畫,應提 營運協調小組協議後為之。
- 八、 台水公司及高雄、屏東水利會等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十日前提出當年六月至十二月之用水計畫及十一月十日前提出次年一月至五月之用水計畫,經南水局審定並報本部水利署備查後執行。但上開一月至五月之用水計畫,應提營運協調小組協議後為之。
- 九、 本堰引水時應考量下游水權人之用水權益及下游河川生態穩定與平衡 需求,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附表一)範圍內取水;南水局應將每年一月 至五月之旬報取水放水量紀錄表及六月至十二月之月報取水放水量紀錄 表,於次旬(月)五日前函請台水公司、高雄及屏東水利會等機構查照。
- 十、 本堰水量之調配營運應以本堰及其下游各用水標的用水計畫日需水量 為基準;配水操作可依前日河川水源流量或視當日河川水源流量辦理;其運 用及分配原則如下:
 - (一)堰址河川水源流量在本堰用水計畫需水量及其下游水權量(附表二) 總和以上,本堰及其下游各用水標的水權人應在水權狀內登載之引用 水量範圍內取水。
 - (二)堰址河川水源流量未達本堰用水計畫需水量及其下游水權量總和時,本堰及其下游各用水標的水權人應按既有水權登記之引用水量,依比例取水(附表三)。
- 十一、 依前點第二款規定若需增加取水量應依本部訂定之農業用水調度使用 協調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 本堰引用水源泥砂濃度超過百分之一時,原則上不取水。但台水公司得依供水需要通知南水局開啟取水閘門取水;台水公司、高雄水利會、屏東水利會因故變更用水量或南水局因故變更取配水操作時,應事先通知各相關單位。
- 十三、 南水局為維持各項設施正常功能,得依水利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向各目的 事業用水人按其使用情形收取費用。
- 十四、 本堰於平常欄引水期間,必要時得視檢查、維修、疏浚或排砂之需要, 配合減少或停止引水以降低水位等因應措施。

第三章 防洪運轉

- 十五、 本堰洪水期間不為滯洪及洪水調節運用。
- 十六、 本堰水位高於標高十六,四公尺時,排砂門及排洪門橡皮壩依規定倒 伏。若排洪門或排砂門不能自動倒伏時,南水局應以人工操作方式使之倒 伏。必要時亦得以人工操作方式倒伏部分橡皮壩,以調控河川水位。

當洪水消退時,為避免進水口附近淤積影響取水,南水局得視情況於河 川水位仍高於標高十六,四公尺時,充氣起立橡皮壩進行排砂操作。

- 十七、 本堰橡皮壩預備倒伏以進行調控水位、排洪或排砂致下游河川水位有驟 升之虞時,南水局除應利用水文警報系統廣播,並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 利署第七河川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等單位,促請轄區內民眾注意防範,以免發生危險。
- 十八、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時,南水局應做好各項因應措施, 隨時將水位變化及災損情況報告本部水利署並與相關單位保持聯繫。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九、 本堰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發生異常現象時,南水局得採取緊急 放水等必要應變措施。 二十、 本堰因緊急運轉實施放水時,應按第十七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 先通知時,得播放放水警報後放水。

二十一、 本堰緊急應變處理情形,應報本部水利署備查。

附表一

高屏溪攔河堰水權登記每日引用水量一覽表

單位:立方公尺/秒

月份	1	2	3	4	5	6
每日引用水量	3.856	3.856	3.856	3.856	6.000	12.146
月份	7	8	9	10	11	12
每日引用水量	12.146	12.146	12.146	12.146	5.500	2.500

每日用水時間:24小時

附表二

高屏溪攔河堰址下游水權量一覽表

單位:立方公尺/秒

月份	1	2	3	4	5	6
堰址下游 水權量	19.383	19.383	18.924	18.924	22.780	22.803
月份	7	8	9	10	11	12
堰址下游 水權量	22.951	25.051	24.592	24.903	23.503	23.480

附表三

高屏溪攔河堰及下游水權量分配比例取水一覽表

月份	1	2	3	4	5	6
下游水權量分配	0.834	0.834	0.831	0.831	0.792	0.652
比例	0.051					
高屏堰取水分配	0.166	0.166	0.169	0.169	0.208	0.348
比例	0.100					
月份	7	8	9	10	11	12
下游水權量分配	0.654	0.673	0.669	0.672	0.810	0.904
比例	0.054					
高屏堰取水分配	0.246	0.327	0.331	0.328	0.190	0.096
比例	0.346					